

二氧化硫“过千”爆表引发高度关注

临汾回应称超七成来自居民燃用散煤

副市长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广大市民道歉

◆本报记者马新萍 李景平

山西省临汾市1月4日二氧化硫浓度在部分时段、部分区域严重超标,一度达到1303微克/立方米,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1月9日,临汾市召开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大气污染防治座谈会。临汾市副市长闫建国代表临汾市委、市政府对持续重污染天气给广大市民生活带来的影响和不便道歉。

事件还原

二氧化硫爆表引发关注

1月5日,中国科学院气象学博士后李汀在公众号上发表文章称,1月4日临汾二氧化硫浓度一度达1303微克/立方米,严重超标,引发热议。李汀称,据统计,临汾最近30天二氧化硫的平均浓度是814微克/立方米。中国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规定,三级标准下的24小时的二氧化硫浓度标准值为250微克/立方米,临汾的二氧化硫浓度明显超标。

外)空气质量和健康》中指出,SO₂对人体的影响,主要是呼吸系统和肺功能,同时刺激双眼。它会引发呼吸道的炎症、加重哮喘和慢性支气管炎,并使人更易患呼吸道感染。在空气中SO₂水平较高的日子里,因心脏病去医院就诊的人增多,死亡率增长。



1月4日临汾二氧化硫浓度一度达1303微克/立方米,严重超标。

爆表原因

总排放量超七成来自居民燃用散煤

临汾市二氧化硫指数超标的源头何在?张文清1月9日称:“经初步排查,临汾市二氧化硫指数超标主要有3方面原因:一是居民燃用散煤,占到了市区燃煤二氧化硫总排量的70%以上。二是工业燃煤排放。三是临汾市处于汾河盆地的平川七县市占全市总面积的32%,集中了全市70%的煤、焦、铁、电力等重污染工业。因为市区‘两川加一河’的地理地貌,在静稳天气等不利气象条件时,污染物不易扩散,增加了市区二氧化硫排放量。”

据介绍,临汾市2016年投资3.1亿元对城中村和城周村4.2万户居民配送了洁净煤,对9个城中村实施100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改造,但市规划区及周边20公里范围内包括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的部分乡镇仍有大约10万户居民采暖用散煤。

张文清说:“通过数据分析得出结论,市区二氧化硫浓度峰值大多出现在每天20点至23点之间,符合居民采暖燃煤规律。”

在工业燃煤排放方面,张文清介绍说,市区周边20公里范围内有两个火力电厂、6个焦化厂和4个钢铁企业,尽管各类环保设施齐全,进行了达标升级改造,并且在应对重污染天气时,采取了停产限产措施,焦化企业限产50%,钢铁企业全部停产,火电企业降到保障供电的最低负荷,但燃料以煤为主,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还是偏大。

副市长表示

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但总体情况仍不容乐观

“1月4日至今,呼吸道、心脑血管就诊人数未发现明显变化。临汾市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全力做好公共卫生防护工作。”张文清说。

据介绍,临汾市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在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健康提示防护信息的同时,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护人员,24小时值班。及时分析门诊及住院人数变化原因,市政府每日进行调度。提前做好疾病防控工作,确保不发生公共卫生事件。

闫建国在座谈会上说,自去年11月份以来,临汾市共经历了6次重污染天气过程,历时48天,先后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13次。特别是1月4日,全市各监测点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

升高,个别点位、个别时段SO₂浓度高达1300微克/立方米以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出台了“冬十条”“控硫十条”,采取了劣质煤(焦)专项整治、加大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力度等一系列措施,但总体情况仍不容乐观。

“我们也注意到,网上有批评我们没有及时公开污染源解析情况。这是因为我们现有的源解析是2013年所做,且更多是关于PM_{2.5}。我们已经组织有关专家重新开展更加详细、更加符合现状的源解析,工作完成后,将依据国家规定及时公开发布。”张文清说,在保障市民知情权方面,临汾市相继印发了《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手册》《致全体市民的一封信》等。

张文清介绍说,根据国家规定,临汾市环保局网站一直在实

时发布包括二氧化硫浓度在内的监测数据,通过市政府网站可以看到污染物浓度的实时监测数据,且市区6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事权已经由环境保护部委托第三方运维。当地环保部门只可以通过手机APP软件在全国空气质量网页上查看实时监测数据,无法更改二氧化硫和其他污染物的监测数据。

张文清指出,日前,网上发布的“企业直接排污污染环境”图片,经核实,这些照片有的是2006年临汾市取缔关停污染源企业时新闻报道的压题照片,有的是2007年5月21日腾讯网题为《山西百万奖金重奖环保功臣》报道的背景照片,有的是早已淘汰关停的100立方米高炉,还有的无法判断查明出处及具体企业。

延伸阅读

面对爆表,临汾将采取哪些措施?分季度启动四大行动重点抓十项治理工作

闫建国表示,临汾将坚决落实以整治二氧化硫超标为重点的各项治理措施。今年,将分季度组织开展“春季行动”“冬病夏治”“百日会战”行动和“冬季攻坚”行动。同时,临汾市已聘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柴发合教授为首的专家团队对当地雾霾天气的成因进行了分析,拿出了初步的结果,提出了雾霾治理的初步意见。

他介绍,临汾市将重点抓好10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对市区建成区及周边86个行政事业单位的燃煤锅炉实施改造,进行清洁能源替代。二是对已发放洁净煤的区域,统一回收存量散煤,同时进一步扩大洁净煤发放范围。三是鼓励居民和单位实施集中供热改造,扩大集中供热面积。四是严厉打击违规使用劣质煤、劣质焦行为,杜绝洁净煤发放区域居民使用散煤。五是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煤炭的售煤站点,严格取缔非法运营售煤点。六是严肃查处销售高灰分、高硫分劣质煤炭行为。七是严格落实环保网格化监管责任,压实乡镇(街道)、村(社区)属地监管责任,组织党员干部进村入户进行巡查和宣传,深入做好群众工作。八是继续挖掘企业停产限产潜力,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能停的全停,能限的限到最低。九是密切关注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系统疾病发生情况,增设门诊急症,及时进行调度。十是要加强执法监管巡查,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张文清在座谈会上表示,临汾市建立二氧化硫预报预警机制,严密关注市区及各县(市、区)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变化趋势,适时启动应急预防措施。

他同时说,对已发放洁净煤的区域,将全面彻底进行排查,确保市区155平方公里重点控制区内散煤“清零”。加强配送洁净煤质量的抽查检测,对硫分、灰分等指标不达标的,倒查相关企业及责任人的责任,严肃处理。进一步扩大洁净煤配送范围,对与市区接壤的乡镇户配送洁净煤。要求1月20日前完成市区行政事业单位燃煤锅炉改造,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和尧都区接壤的襄汾县两个乡、洪洞县3个乡镇同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深入开展“铁腕治污”行动,常态夜查企业违法排污、居民违规用劣质煤及劣质焦。

上接一版

履责到位,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十十条”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任务,需要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落实。

摸清家底,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在“十十条”中,排在第一位的是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只有诊断出是什么“病”,才能“对症下药”。按照“十十条”设定的时间表,2018年底前需要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2020年底前要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2016年11月,环境保护部编制完成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联合相关部门印发各地。这次详查不是简单均匀加密布点,而是在充分利用已有调查成果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优化点位布设,围绕“风险管控、安全利用”这一核心,加强详查结果与环境管理决策的衔接,注重边调查边应用。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力求数据准确,需要严格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为做好质控,环境保护部正抓紧制定有关详查的技术规范文件,积极开展应用试点。

分解各部门任务,明确分工。围绕“十十条”确定的重点任务,环境保护部牵头制定了25项配套政策措施清单,其中包括监测网建设、法规标准体系构建、农用地保护和安全管理、建设用地风险管控、科技研发、各方责任落实、评估考核等,清单拟近期出台。

国务院所属环保、发改、国土等12部门制定了各自落实“十十条”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解任务,做到可落地实施、可评估考核。

为加强部门协调,2016年11月,环境保护部牵头成立了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涉及跨部门的重大问题。

推动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十十条”明确规定,地方各级政府是实施行动计划的主体,环境保护部已将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31个省(区、市),下一步,将签订目标责任书。

按照“十十条”的要求,目前全国所有省(区、市)均已完成本地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其中,北京等17个省(区、市)工作方案已经发布,山西等6个省(区、市)工作方案已通过省

政府审议即将发布,河北等8个省(区、市)工作方案已提交省政府待审议。

先行先试。按照“十十条”要求,要选取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地区,开展先行区建设,主要目的是在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浙江台州、湖北黄石、湖南常德、广东韶关、广西河池和贵州铜仁等6市要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也可因地制宜开展先行区建设。

截至目前,在环境保护部指导下,6个先行区已基本完成建设方案编制,部分方案已先行实施。福建等地还自行开展了先行区建设。

此外,为加快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体系,环境保护部建立了200个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污染防治试点项目库,并指导各地逐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示范,旨在总结出一套分区、分类的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模式。

依法治土,推动土壤法起草和标准制修订

目前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尚不完善,不利于依法、科学、有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一年来,环境保护部高效推进土壤立法和多项相关规章和标准制定工作。

推动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法》。2016年,土壤环境立法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2016年11月10日起向社会征求意见。

王夏晖表示,资金投入不足和来源不稳定,一直是困扰土壤污染防治的一个“短板”,目前虽然中央财政设立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但资金规模和使用方向的覆盖范围都有限。

全国人大环资委法案室处长付莎介绍说,草案首先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加强财政投入,我们立足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解决土壤污染资金筹集问题。草案的一大亮点是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对于政府组织的调查,包括制订标准、科研等常规性工作,希望能够通过财政资金解决。对于历史遗留的问题,没有办法找到污染责任人的土壤污染场地和地块,可以通过基金方式解决。

据介绍,草案包括了预防和保护、管控和修复、经济措施、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土壤污染防治基本管理制度,很全面。

据付莎介绍,根据不同管理方式和特点,草案把土地分设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两类。对于农用地,按照污染程度和相关技术标准,对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的地块分别采取不同措施。对于建设用地,设计了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对照名录制度。

起草制定部门规章。目前我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堪忧,对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构成安全隐患,急需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关部门规章,有利于防控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防止造成污染危害。环境保护部起草了《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2016年11月开始向社会征求意见。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制定,有利于推动污染地块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土壤修复产业及市场的健康发展。”专家认为。

加快突破标准瓶颈。为尽快解决土壤环境标准体系不健全问题,目前,环境保护部正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指导值》制修订工作,已3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严控风险,强化危废化学品管理

危险废物和化学品一直是土壤污染的两大重要潜在来源,需按照源头预防、重在防范的思路,不断完善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管理制度。

推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目前,我国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法规制度体系。为了进一步厘清危险废物管理思路,环境保护部于2016年6月制定发布了《“十三五”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明确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分解重点任务,明确完成时间、责任单位、责任人。

2016年1月,环境保护部发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指导企业做好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从源头上摸清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2016年6月,环境保护部联合国家发改委、公安部发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建立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制度,初步实现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

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规定实行

豁免管理。比如,当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进入填埋场时,如果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6.3条的要求,填埋过程可以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也就是说,生活垃圾填埋场不需要具备危废处理资质,就可以对符合标准的焚烧飞灰进行填埋。

促进危废处理能力提高。环境保护部近日公布的《2016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显示,全国危险废物处理能力明显提高。但是,仍存在地区处理能力分布不均、协调不力等问题。实践中,有的持证危废处理企业“吃不饱”,有的“吃不了”。

2016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取消了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审批,简化了手续,将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危废处理能力快速提高,有利于平衡地区处理能力不均的问题。

严厉查处涉危废违规、违法行为。2016年6月至11月,环境保护部、公安部联合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据统计,各地环保、公安部门共查处46397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2298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对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采取责令整改、立案查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等,有力打击了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遏制了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危险废物势头。

2016年,环境保护部查处了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吊销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完善化学品环境管理体系。在现代社会,化学品已无所不在。化学品在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可忽视的安全、健康和环境风险。健全化学品管理,兴利除害,已成为全球共识和挑战。

评估和掌握化学品对环境和健康的危害和风险,是加强化学品环境管理先决条件。2016年,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推动建立了化学品风险评估部门联络机制,研究起草了优先评估化学品筛选方法、化学品风险评估方法等技术文件,开展了优先评估化学品筛选工作,启动了首批化学品环境与健康风险的初步评估工作。同时,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有关工作部署,不断调整优化现行化学品环境管理政策。

任重道远,各项任务、措施有待进一步落实和实施

土壤污染形成非一朝一夕,问题解决

补短板打基础 聚合合力齐推进

张杰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土壤污染治理周期长、成本高、见效慢,更需要树立保护优先、防患于未然的理念,严控风险、系统施治。

2016年,“十十条”颁布实施。一年来,环境保护部积极推进土壤立法和多项相关规章、标准制定工作,并牵头成立了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际联席会议,做了很多基础性工作,实现了土壤环境管理工作良好开局。

但是,对于起步较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来讲,目前最紧迫的工作还应该是补短板、打基础,否则“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欲速则不达。目前,必须立足我国国情和发

展阶段,准确研判当前土壤环境形势,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进一步摸清家底,做到“心中有数”,实现“一张图”管理,是全面夯实土壤环境管理基础的重要任务之一。

目前,我国法规、标准体系还不健全。需要抓紧“查缺补漏”,针对土壤环境管理的缺失环节,尽快制定出台针对农用地、污染地块等环境管理的法规、标准和部门规章,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需要强调的是,不论是打基础还是建立长效机制,都需要多部门形成合力,“各炒一盘菜、共办一桌席”。土壤环境管理涉及环保、发改、财政、农业、国土、工信等多个部门,从国家层面到地方都要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包括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协同推进力量。

短评